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0〕3号

关于《昆倘高速公路4标段附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倘高速公路4标段附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昆倘高速公路 4 标段附属建设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东村镇西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02°39'40.66"，北纬 25°32'9.94"。项目占地面积 35566.667m²，建设内容包括混凝土拌合站、钢筋加工场、实验室、原辅料间、成品堆放区，配套建设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该项目为昆倘高速公路配套工程，高速公路结束后，项目进行拆除恢复。建成后生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 m³/a，钢筋 8500t/a（仅用于昆倘高速公路建设，不对外销售）。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6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清洗废水和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leq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表土暂存于项目区设置的临时表土堆场内,用于后期场地覆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1个 $\geq 40\text{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线搅拌用水,不外排。建设1座总容积 $\geq 20\text{m}^3$ 的四级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补充水,不外排。

(2)建设1个 $\geq 10\text{m}^3$ 的化粪池,1个 $\geq 1\text{m}^3$ 的隔油池,1个 $\geq 40\text{m}^3$ 的蓄水池,一个 $\geq 8\text{m}^3/\text{d}$ 的中水处理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的中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雨季中水站出水暂存于蓄水池,回用于旱季洒水,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料仓粉尘经自带的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分

别通过 12 根（1#-12#）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即：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

（2）碎石堆棚、机制砂堆棚、河砂堆棚均采用顶棚+三面围挡，并配备喷雾洒水降尘设施；加强路面养护、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车辆密闭运输；皮带半密闭输送等；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0.5 \text{ mg/m}^3$ 。

（3）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处理后经 1 根高于自身建筑物 1.5m 的排气筒外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净化效率 $\geq 60\%$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除尘设备收集粉尘、车间包装车间地面沉降粉尘经收集后与废混凝土一并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定期清淘后作为生产原料使用。

（2）隔油池废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淘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车辆车轮清洗废水沉淀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淘处置。

(4) 建设一个 $\geq 5\text{m}^2$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环境风险

加强对氧气、乙炔的管理；生产区范围不得出现明火；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总量

废气 1959.6 万 m^3/a ，颗粒物 0.178t/a；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 依法办理国土、规划、安监、林业、水务等部门相关审批手续。

(2) 《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

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0年2月1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0年2月13日
